

节水灌溉材料组装与调试委托合同

甲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立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责任与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在西安市西咸新区姚坊村、高陵区北樊村进行甲方所提供的节水灌溉材料的组装与调试工作，总面积约 200 亩（具体以实际施工范围为准）。

2.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万捌仟捌佰元整（¥58800.00 元），此费用包含节水材料组装、调试等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启动组装与调试工作，本合同工期为 30 个日历日，自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负责积极配合协调施工场地关系，为乙方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2.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措施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遵照执行。

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施工期间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所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4. 若乙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施工质量存在重大缺陷且经甲方书面指出后未在合理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灌溉材料的组装与调试。
2. 承担因施工操作不当导致的火灾、人身伤亡等全部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并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行业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智能灌溉材料的组装与调试。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安全规范，确保施工安全，由于操作不当造成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验收条款

1. 在高陵区北樊村验收由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陵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安市高陵区镐哲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组成验收小组进行。

2. 在西咸新区姚坊村验收由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西咸新区基层工作部、陕西农田亿号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共同组成验收小

组进行。

3. 验收标准依据合同要求及行业标准执行，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组装调式工作全部完成后，经验收小组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验收报告。

第六条 维护及保修

1. 质保期为自验收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质保期内，因乙方质量或加工工艺问题导致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3. 非质量问题（如人为损坏）的维修，乙方将收取合理的人工费用，材料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无偿修复或重做；若乙方拒绝或在限期内未能修复、重做至合格标准，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付账款中直接扣除。

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违约方均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



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西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代表人：

日 期：2025年10月27日

乙 方：西安立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人：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与凤城二路十字经发 A 座 810 室

户 名：西安立创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

账 号：61050110263700000089

电 话：029-86107726

日 期：2025年10月27日